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 77 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